

舒城县卫健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舒城县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全文包括：2023 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可在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花桥路中段；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21212。）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

2023 年县卫健委对健康口腔、安心托育、常态化疫情防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居民饮用水水质检测等涉及民生领域方面的政务信息做了比较全面公开。我委承担 10 项暖民心行动 2 项任务（健康口腔和安心托幼），出台一系列文件和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及时发布重点任务、阶段性落实情况。

围绕保健康、防重症，继续做好新冠疫情防控“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信息公开，发布了更加科学、精准、高效的疫情信息。每季度及时公开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信息，包括医疗费用、医疗质量、运行效率、患者满意度、单病种平均费用等，接受群众监督。按时公开每季度水龙头水质检测结果，保障群众对饮用水安全情况的知晓权。

我委积极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按照目录指引和内容要求对全县4家县直医疗卫生单位、21个乡镇卫生院，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栏目设置和内容上传做了指导，监督各医疗单位及时更新上传政务信息。

（2）依申请公开

县卫健委2023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条，答复办结率100%。同时按照有关文件和办理流程要求，将申请材料和答复书上传至依申请公开平台，做好档案的整理和归集。

（3）政府信息管理

县卫健委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梳理出由卫健委发文的往年出台1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对历年由卫健委起草县政府代发文的13条规范性文件按照格式规范要求做了全部修改完善。我委在县电子政务中心的指导下，常态化做好隐私排查工作。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人事招录、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教育等领域开展信息隐私排查，切实对涉及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健康状况等个人隐私做好技术处理公开。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积极发挥好“健康舒城”微信公众号、“舒城县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和“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题”的作用，及时、全面公开医疗卫生领域相关信息。二是积极落实好省卫健委关于医疗卫生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要求，对我委管辖的 26 家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做好政务信息公开。

（5）监督保障

一是积极接受各级测评并落实整改。2023 年我委共接受县级政务公开季度测评 4 次，市级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测评 2 次；基层卫生机构接受县级政务公开测评 1 次，接受市级抽查测评 1 次。二是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2023 年参加市政务公开办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班 1 次，业务培训会 1 次；参加县级政务公开办定期业务推进布置会 3 次。本年度我委未因政务公开出现问题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而开展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县卫健委在文件出台方面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解读工作推进力度，及时把上级要求报告领导，对委重要股室开展培训，明确专人负责，剖析政策解读要求，现文件解读质量有了有效提高。

2023年县卫健委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重大决策预公开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拓宽重大决策预公开征集渠道。充分利用意见征集库专题，结合微信公众号，拓宽意见渠道，提高群众知晓率；打通线下宣传渠道，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参加文件编制工作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宣传，收集全面、有效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委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